

发奖金前离职年终奖就『泡汤』

问诊台

据《工人日报》报道，“只因在发年终奖前离职，年终奖就不给了吗？”在湖北武汉某电子元件公司做会计的叶女士觉得委屈又困惑。记者采访发现，有类似情况的劳动者并不少。

那么，在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劳动者能否获得年终奖呢？

按工作时间确定发放比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陈伟律师表示，用人单位发放年终奖，不得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如果劳动合同或者公司规章制度里有确定的年终奖数额，那么只要同样付出了劳动，离职员工应该得到相应的年终奖。如果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未对年终奖进行明确规定，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也应按照离职员工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的比例发放年终奖。

此前，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年终奖争议案。因公司无故降低工资，2020 年 11 月，成先生离职，随后申请仲裁，要求原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支付当年奖金 6 万元。公司不服仲裁，诉至法院，公司认为，成先生没有坚持满一个工作年度，未经考核，不符合发放奖金的标准。

法院审理后认为，如果劳动者年终奖对应的考核年度工作不满一年，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的比例确定发放年终奖的比例。本案中，该公司并没有公示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内容，应当给成先生支付 2020 年度奖金，且金额应按照成先生实际工作时间为准。最终，成先生拿到了离职当年年终奖 5.5 万元。

用人单位规定未必有效

如果离职员工所在的公司通过员工手册或其他规章制度规定“员工在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不能享有年终奖”，是否意味着离职员工无法领取年终奖？针对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之前发布的一个指导案例作出了阐释：应当结合劳动者离职原因、离职时间、工作表现和对单位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劳动者不能享有年终奖，但劳动合同的解除非因劳动者单方过失或主动辞职所导致，且劳动者已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的工作业绩及表现不符合年终奖发放标准，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年终奖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成都大学法学院教授、四川省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张居盛表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规定年终奖应如何发放，这需要用人单位根据经营状况、员工业绩表现等，自主确定奖金发放与否、发放条件及发放标准，制定更加明确的年终奖发放规则，这样才能平衡劳资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制定年终奖的发放规则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根据员工的考核结果、业绩表现、工作年限等计算年终奖金额，不能以是否仍在岗作为唯一的决定性标准。同时，制定流程也应符合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制定程序，并向职工公开。”（赵欢）

法律咨询

开店销售假货 面临何种刑罚

我舅舅在老家开了一家小店，最近他因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抓了，请问他会面临怎样的刑罚？

【解答】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是指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行为。

根据《刑法》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

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审理后，会根据实际销售的数量、金额以及未售出的货值等情节，确定相应的刑罚。

申请不交社保 是否具有效力

我表弟最近找了一份工作，但公司要求他签一份自愿不缴纳社保的申请。请问这样的申请是否有效？他能否要求公司补缴社保？

【解答】

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签署不缴纳社保的申请属于违法用工，这样的申请或者承诺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根据《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婚前投资入股 股份是否共有

我和丈夫结婚前，他投资了一家公司并占有股份。由于这家公司发展得很好，最近几年每年都会分红。目前，我和丈夫在协商离婚，我要求他分给我一定的股份，但他说这些股份是他个人的。请问这些股份在离婚时是否应当分割？

【解答】

根据《民法典》，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

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根据上述规定，你丈夫婚前投资入股公司的这笔“投资”和相应的股份属于其婚前个人财产。

但是，这笔投资在婚后产生的收益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应当进行分割。

雇用退休返聘人员 是否属于劳动关系

我姑姑退休后返聘至原单位工作，最近她在工作中受伤，但是单位认为她不属于劳动关系，因此不肯为她申报工伤。

她这种情况究竟是否属于劳动关系？她能否自行申报工伤？

【解答】

根据相关规定，如果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且已经开始享受养老待遇，这种情况下继续工作的，和用人单位按劳务关系处理；如果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用人单位未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继续留用，也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按劳动关系处理。

工伤以具有劳动关系为前提，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

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用人单位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